证券代码: 831689 证券简称: 克莱特 公告编号: 2022-055

#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胡景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胡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三年, 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正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 个人原因吴正山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吴正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务。

#### (三)新任董事履历

胡景山,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 首钢总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等企业任职。现任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三部高级副总裁。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的配 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4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胡景山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景山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提名胡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